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发〈乌鲁木齐市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〉和〈乌鲁木齐市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经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附表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》。

附表：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

现行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 （六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； （八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	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 （六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，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、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； （八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，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；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

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其他职权。	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其他职权。 （十七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	第九章 劳动人事制度（新增章节）
	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，制定适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劳动人事制度。

	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、辞退员工，实行合同制。
	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经济效益，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。
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福利待遇，不断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。
	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取职工医疗、工伤、退休、失业保险基金，建立劳动保险制度。
第十章 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、解散和清算	第十章 工会组织（新增章节）
	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据《工会法》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并开展工作，接受上级工会组织和公司同级党组织的领导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。
	第一百七十条 如果公司员工依法成立了工会，则公司每月应依实际情况拨出一定金额作为工会经费，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《工会基金使用办法》使用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因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而涉及工商等行政变更的相关手续，由本公司负责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